附件2

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创业人才落户资格确认意见书

经对申请人XXX（身份证号：XXXXXXXXX）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申请人创（领）办的（企业名称）符合我省现代物流业支持方向，申请人符合《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》（琼府〔2017〕66号）第四条第（六）项规定的现代物流业创业人才条件，现予以确认。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

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仅限于申请人办理落户手续）